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海南特玻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已完成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特玻”）13%股权的转让事项，海南特玻与公司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2018 年 12 月起，公司与海南特玻之间延续正常开展的日常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。公司预计 2018 年 12 月-2019 年 4 月期间将于与海南特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93,220.7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朱强华

主营业务：投资建设在线 LOW-E 镀膜节能玻璃、IT 薄片玻璃、铝硅高强、超白太阳能玻璃、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、销售；采掘、洗选、加工、销售各类精制石英砂产品；技术咨询；对外玻璃工程承包；玻璃技术与装备出口；进出口业务。

股权关系：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.84%股权，公司持有 27.44%股权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6.39 %股权，海南新澳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3%股权，韩平元持有 12.33%股权；公司和海南特玻同属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一年及一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7 年度	2018 年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78,830	243,086
净资产	33,274	17,914
营业收入	45,135	47,498
净利润	-11,143	-15,360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1、采购商品

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具体内容	关联人	预计交易总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
采购商品	采购商品	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	1,000	2.72%

2、销售商品

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具体内容	关联人	预计交易总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
销售商品	石英砂	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	1,500	1.01%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，对预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细披露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

2018 年 6 月，海南特玻利用库存原材料抵扣财务资助金额 3136.85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因担保和资金使用已发生的费用为 1860.31 万元；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海南特玻累计已发生的销售金额 4407.09 万元、采购金额 1106.92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